

聯合國、台灣與種族滅絕國際反思日：談中國對維吾爾族的種族滅絕

●黃琬琿／自由作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博士

前言

2003年12月23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A/RES/58/234號決議¹，指定每年4月7日為「盧安達境內滅絕種族罪國際反思日」，1994年的4月7日正是盧安達大屠殺的開始。2017年4月7日，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António Guterres）在「盧安達境內種族滅絕國際反思日」紀念活動上表示，1994年，盧安達（Republic of Rwanda）發生大屠殺，至少一百多萬盧安達人被有組織地謀殺，其中絕大多數是圖西人（Tutsi）。此外，胡圖人（Hutu）和特瓦人（Twa）等也成為屠殺的對象。這一悲劇至今已有四分之一個世紀。

事實上，面對種族滅絕問題，國際社會礙於政治和經濟因素，行動仍不夠充分，致使聯合國的原則和宗旨仍在全球不少地方面臨挑戰，所以秘書長古特雷斯強調，全球必須對種族滅絕事件的預警訊息保持高度警惕，並且及早採取行動避免其發生，防止種族滅絕和其他重大罪行發生是聯合國共同的責任和職責，因為追思逝者最好的方法就是保證悲劇不再重演。²但儘管如此，歷史的悲劇仍繼續發生，而悲劇地點之一就在新疆³。近來新疆問題引起國際的高度注意，包括「國際特赦」和「人權觀察」等人權組織都曾向聯合國提交報告，記錄關於中國在新疆設有集中營的迫害人權問題。⁴另外，美國國務院於3月13日發佈《各國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報告在談及中國人權時對新疆維吾爾族的現況亦表示高度關切。⁵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在2018年10月9日宣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去極端化條例》修正版，以去除「宗教極端主義、維護社會和諧」為由，並以「教育轉化工作」方式成立「新疆再教育營」，強制改變維吾爾族的生活習慣、價值觀和信仰，其強制改變之手法相當殘忍，嚴重踐踏人權與尊嚴。因此，適逢聯合國種族滅絕國際反思日之際，本文將探討中國對維吾爾族種族滅絕的問題，並以維吾爾族問題作為台灣反思的借鏡。

壹、聯合國對種族滅絕之定義與處理

一、聯合國有關和平與人權處理的主要單位

聯合國是當今政府間國際組織體系的中樞，⁶於1945年10月24日成立。聯合國的基本信念詳細說明於《聯合國憲章》（以下簡稱《憲章》）的序文中：（1）重申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2）創造適當環境以維持正義；（3）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4）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⁷聯合國兩大宗旨則是維持最基本的國際秩序與促進最適當的世界秩序。維持最基本的世界秩序就是維持國際的和平與安全，將非法、未經授權的威脅暴力減到最低程度；而促進最適當的世界秩序就是促進各國在經濟、社會、文化、人道、人權等領域的國際合作，促成各種價值的同成分享。⁸

根據《憲章》第7條規定，聯合國主要機構有六：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和秘書處。其中，由於《憲章》特別賦予安全理事會在有關和平方面的優越權限，故而使其權限更是居於優勢。⁹依《憲章》第24條、25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的安全與和平負有責任，且其做成之相關決定可以拘束全體會員國。《憲章》第23條規定安全理事會由十五個國家組成（1963年以前為十一個國家），中國、美國、法國、英國，以及俄羅斯為常任理事國，其他十國則由大會選舉，任期二年。¹⁰除安全理事會外，負責處理和平與人權的單位還有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和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於1946年開始運作，取代1920年在國際聯盟主持下設立的常設國際法院。根據1945年《國際法院規約》，只有國家才能向國際法院提交爭端，使案件進入訴訟程序，也只有聯合國機關和專門機構才可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此外，非規約當事國亦得依安全理事會所定條件，利用國際法院進行國際訴訟。¹¹

二、種族滅絕定義與相關處理

1948年12月9日，聯合國頒布了《聯合國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以下簡稱《公約》），《公約》第2條對「種族滅絕」（genocide）¹²的定義為：「殺害該團體的成員；致使該團體的成員在身體上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故意使該團體處於某種生活狀況下，以毀滅其全部或部份的生命；強制施行蓄意防止該群體生育的措施；強制將該群體的兒童轉至其他群體」。其次，律師拉斐爾（Raphael Lemkin）對種族滅絕的定義為：「由政府謀殺的任何個人或群體，包括了種族滅絕、政治滅絕和大屠殺」。此外，學者喬克（Frank Chalk）和約納森（Kurt Jonassohn）對種族滅絕的定義則為：「種族滅絕是一種單方面的大規模屠殺，其中一政權或其他當權者意圖摧毀某一團體，此團體及其成員具體由施害者界定」。¹³綜合上述定義，只要是有計畫性消滅或殺害種族、文化、語言

或宗教，就可稱為種族滅絕。《公約》規定了個人責任原則，即犯有滅絕種族罪的犯罪者對其行為應承擔刑事責任。依據該《公約》，犯罪者應受國家或國際法庭的審判並可實行引渡。

聯合國對於種族滅絕的處理案件，以盧安達為例。在1994年盧安達種族滅絕中，至少一百萬人死去，近二十五萬女性遭強暴，種族滅絕之後幾年，至少有十二萬人被拘留，並受指控對大屠殺應負有刑事責任。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1994年11月8日成立，該法庭受權起訴那些從199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間在盧安達參與種族滅絕和其他侵犯國際人道法的罪犯。¹⁴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有幾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裁決，其中包括：（1）在國際法庭對種族大屠殺作出的第一份裁決中，前市長阿克葉蘇（Jean Paul Akayesu）因九項涉及種族大屠殺的罪名於1998年被定罪。這項裁決明確指出，如果強暴或性侵具有打擊某一特定群體的目的（無論是整體地還是部分地），那麼這就構成種族滅絕的罪名。所以，盧安達那些加害者只針對圖西族女性進行的強暴行為則足以構成種族滅絕的罪行；（2）1998年判處前總理坎班達（Jean Kambanda）終身監禁，這是歷史上首次給國家元首定下種族滅絕的罪名；¹⁵（3）法院對坎班達及阿克葉蘇的判決均為歷史上第一次，是聯合國實踐國際法的具體表現，無論是國際法院的成立或判決的內容，在國際發展史上，都有深遠的意義。¹⁶

貳、維吾爾族的歷史概況與認同衝突

一、歷史概況

新疆曾經是絲綢之路的中心，是佛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進入中國的渠道，也是中國人、突厥人、藏人和蒙古人政治經濟交流的關鍵所在。¹⁷新疆現稱為「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面積約一百六十六萬平方公里，人口約共二千一百三十一萬人，其中維吾爾族佔43%，約一千零六萬人，其次是數十年來才大量移入的漢族41%，其餘是哈薩克族、回族、柯爾克孜族等十餘個少數民族。新疆因位於巴爾喀什湖—帕米爾高原以東的中亞地區，因此歷史上被稱為東突厥斯坦（East Turkestan）。¹⁸

新疆現存最早的原住民族是維吾爾族，人種和語言上屬於突厥語族的一支。根據歷史民族學的研究，突厥語族約六世紀興起於阿爾泰山，可能帶有匈奴的血統，突厥語族現在是中亞與西亞各國的主體民族之一，如土耳其、亞塞拜然、烏茲別克、哈薩克、土庫曼、吉爾吉斯等國，俄羅斯與伊朗也各有大量突厥語族的人口。這些人口現在很多都信奉伊斯蘭教。¹⁹

新疆維吾爾與中國的關係，並沒有在清朝滅亡後結束。²⁰中華民國成立後中央動盪不安，各地軍閥割據，無力將統治權擴張到新疆，新疆隨由新疆都督兼布政使楊增新主宰近十七年。1928年，楊增新親信金樹仁發動政變，控制新疆五年。1933年間新疆多次發生維吾爾族抗爭，金樹仁因而被迫離開新疆，盛世才接著控制新疆。值得注意的是，在

中華民國統治時期，曾發生兩次「東突厥斯坦獨立事件」，這兩個事件再次顯示，多數維吾爾人對當時的中華民國並不認同。²¹即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後，中國官方和官方中國學者仍將新疆描繪成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且無視維吾爾族的任何要求。²²

二、認同衝突

新疆的生活及人文風情與漢族完全不同。「我們不是坐在硬椅子上喝綠茶，而是斜倚著地上的靠墊喝紅茶，並從一張矮桌上吃乾果和堅果。而款待我的東道主也穿著不同的服飾，許多女性穿著寬鬆而顏色鮮麗的連衣裙，並用頭巾包覆住髮絲，有些男人戴著飾有精美刺繡圖案的硬挺帽子。維吾爾語稱這種帽子為多帕（doppa）」。²³這樣的生活畫面在土耳其、烏茲別克或吉爾吉斯可以看到，但在中國是看不到的。一個有著不同身分認同的地方如何能成為中國的一部分而不產生衝突呢？

新疆與漢族自1980年代以來即時有衝突，但衝突真正開始擴大的主因是因為中國政府對新疆使用暴力的手段增加。中國政府希望新疆能自我認同為「中國人」，但新疆各民族有自己的語言、文化，和宗教信仰，這份認同（identity）不是中國統治就可以輕易改變的，這讓中國政府十分敏感。

2009年6月，維吾爾族抗議者在省會烏魯木齊與漢族和警察發生衝突，因為中國政府用「嚴打」（strike hard）來打壓維吾爾族。7月5日，中國政府對新疆展開大屠殺，一夜之間，一百五十六人死亡，一千零八十人受傷，這是繼「六四」屠城、兩次西藏事件之後的大屠殺。²⁴官方指控起因是兩名維吾爾人在鬥毆事件中喪命而引發群眾上街抗議，在與警方對峙中升級變成暴動，並指責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和其領袖熱比婭（Rabiye Qadir）在境外策劃這起暴動。熱比婭否認策劃暴動並指出「示威者是不滿中國對維吾爾族的政策」。²⁵在韶關的維吾爾族員工遭上萬名漢人攻擊，「因此，烏魯木齊人民走上街和平抗議」，同時世維大會表示將在全球示威，抗議中國「向和平示威的維族民眾開槍」，呼籲國際社會對事件展開真相調查。²⁶

但該事件後，官方不僅無視因「認同差異」而引起的衝突，反而用恐怖主義（terrorism）、分裂主義（separatism）和極端主義（extremism）三種指標作為官方政策來鎮壓新疆人民。從這時開始，官方就將新疆暴動的原因歸咎於維吾爾族恐怖份子的煽動。²⁷此外，中國利用國際對於伊斯蘭恐怖主義的關注，積極發動宣傳將東突厥運動與中亞的伊斯蘭恐怖主義連結起來，藉以正當化自己對於烏魯木齊事件的鎮壓。此後，新疆仍陸續出現抗議行動，但隨著政府的鎮壓，尤其是習近平執政後實施「新疆再教育營」等方式後，認同衝突的問題慢慢地被壓下去了。畢竟在認同衝突中，政府的聲音總是最宏亮的。²⁸

參、中國政府對維吾爾族的滅絕行為

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去極端化條例》的實施

新疆地區流血衝突頻傳，包括2014年雲南昆明火車站事件和2013年北京天安門吉普車刻意衝撞人群並起火自焚等事件。尤其是昆明火車站事件，北京當局將衝突歸因於受宗教極端主義驅使，甚至指責襲擊事件是試圖展開「聖戰」的維吾爾分離主義分子所為，據中媒報導，「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高度重視，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政法機關迅速組織力量全力偵破案件，依法從嚴懲處暴恐分子，堅決將其囂張氣焰打下去」²⁹，政府因此迅速提升對新疆伊斯蘭教的信仰控制和思想改造。

2017年3月29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去極端化條例》，4月1日生效。該條例所定義的極端化係指「受極端主義影響，渲染偏激的宗教思想觀念，排斥、干預正常生產、生活的言論和行為」，極端主義則為「以歪曲宗教教義或者其他方法煽動仇恨、煽動歧視、鼓吹暴力等的主張和行為」（條例第3條），定義過於廣泛模糊，毫無判斷標準可言，違反條例與否之標準是由「官方判斷」。

2018年10月9日公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去極端化條例》修正版，更進一步把打壓維吾爾族的行徑「合法化」，法條明文容許政府設立「教育轉化機構」。同時，新疆當局也立法禁止「泛清真化」，標誌著新疆反分離運動已經介入個人日常生活層面。

二、「新疆再教育營」與關押知識份子

修正版的《去極端化條例》明文限制維吾爾人的宗教生活習慣，企圖改變維吾爾族身分認同的意圖非常明顯。大量維吾爾人被送入「新疆再教育營」，極盡地凌虐折磨與洗腦。³⁰

什麼是「新疆再教育營」（Xinjiang concentration camps）？《英國廣播公司》（BBC）記者曾於2018年實地探訪新疆，想知道「消失的維吾爾人究竟去了哪？」，據BBC記者的描述「在一片塵土飛揚的沙漠荒原、一望之下僅零星綠洲之地，竟真實矗然挺立一片龐然巨大的監獄型建物群」，原來這就是新疆再教育營，而消失的維吾爾人就在裡面。³¹再教育營的內部情況鮮少人知，因為官方戒備森嚴，根據曾被關押的受害者描述，內部所謂的教育是「警察把人銬在老虎凳上打他。他們還把人銬在高處，雙腳離地，讓他的體重完全壓在他戴著手銬的手腕上。警察施暴的工具則包括用木頭和橡膠製成的警棍、鞭子、鋼針，還有拔指甲用的鉗子」，至於要吃飽飯就必須唱紅歌，歌頌中國，歌頌共產黨，歌頌習近平」。這就是「新疆再教育營」。³²

新疆再教育營目前關押至少上百萬名維吾爾人（詳細人數可能更多），情況類似納粹時期的集中營。為了改變維吾爾族生活習慣，當地中、小學生被官員強逼吃豬肉，不

從及抗議者更被公安逮捕，有人當場被關進存放豬肉的冷凍庫，有人則是被送去再教育營。中國政府甚至為了逼迫改變信仰，強迫維吾爾族過春節、喝酒、吃豬肉，拒絕者則送入再教育營進行「改造教育」。³³

除對一般維吾爾族進行身分認同改變外，政府對知識份子的壓迫亦甚殘酷。位於美國華盛頓的人權組織維吾爾人權計畫（Uyghur Human Rights Project）今年2月初的報告指出，從2017年至今，被關押的大學教授、撰稿人和文化工作者等知識份子至少三百三十八名以上。³⁴由於知識份子在維吾爾人的生活、文化和哲學思維教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導致他們成為中國政府迫害的目標。較著名的事件包括：³⁵ 2014年，維吾爾族經濟學者伊力哈木·土赫提（Ilham Tohti）提被政府以「分裂國家罪」的罪名判無期徒刑，理由是他與境外「東突」勢力勾結，鼓吹「新疆獨立」。³⁶伊力哈木曾說過，我是維吾爾族人，但我在中國民族大學教書，我希望充當不同文化間的橋梁，我的訴求只是希望中國政府能遵守現有的自治區法。儘管依力哈木是追求自治而非獨立，但仍被官方以分裂國家罪關押。2019年2月初有十三名美國跨黨派議員連署提名遭到中共監禁的維族學者伊力哈木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

2017年12月，《新疆文化》雜誌前總編馬木提被關進「再教育營」，理由是因為政府正在大規模打壓推廣維吾爾文化的人；2017年底，新疆大學維族教授熱依拉·達吾提（Rahile Dawut）從烏魯木齊趕赴北京後隨即從人間消失，後來證實被關押；2019年初，喀什大學副教授穆特里甫·卡依被逮捕關三天，現在是「留黨察看」，原因只因穆特里甫是研究維吾爾文化及阿拉伯語的學者，多年前曾出版《維吾爾人名寶庫》，有違反民族融合之嫌。此外，在最新一輪打壓中，前新疆醫科大學校長哈姆拉提·烏普爾和前新疆大學校長塔什普拉提·特依普被判死緩，以及維吾爾族音樂家塞努拜爾·吐爾遜。³⁷

中國政府非常清楚知識份子在思想傳播和國際影響的力量，因此大量關押學者、作家和歌手。隨著中國政府的強烈打壓，有些維吾爾知識份子選擇沉默，有些知識份子則為了生存而轉向歌頌黨、歌頌習近平，在這樣的情況下，隨著時間流逝，維吾爾文化只會愈來愈「中國化」，最後，語言和文化精神將消逝殆盡。³⁸是故，根據內文所歸納的種族滅絕定義來檢視中國政府的行為，我們可以確定，中國對維吾爾族的行為實已構成種族滅絕行為。

肆、結論

隨著知名維吾爾音樂家黑伊特（Abdurehim Heyit）³⁹傳出死於新疆再教育營的訊息，穆斯林國家終於發出斥責之聲。2月9日，土耳其政府譴責中國「侵犯維吾爾族突厥人（Uyghur Turks）和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其他穆斯林社區的基本人權」。⁴⁰土耳其總統埃爾多安（Erdogan）在2009年時曾斥責中國對維吾爾族的鎮壓是一種「種族滅絕」，但2015年後因政治和經濟利益需要中國支持，埃爾多安對維吾爾族問題保持沉默，如今他

再次打破沉默，可見維吾爾族處境嚴峻。⁴¹

面對國際社會的質疑，中國政府卻辯稱關押維吾爾人是為了讓他們接受「職業教育」，讓他們再有工作，且新疆各民族相處融洽，經濟發展良好。今年初，中國政府還主動邀請一些外國記者參觀再教育營，中心課堂上除大聲以漢語朗誦外，一些學生在官員的陪同下與記者簡短對話。所有受訪者皆稱是自願前來中心，他們的回答聽起來跟官方的所謂「去極端化」的宣傳口徑相同。⁴²試想，如真要教育維吾爾人漢語和工作技能，何必要集中關起來教育？為何受訪時須要官員安排與陪同？為何要設置警衛塔和佈署警力，周圍並被帶刺的鐵絲網圍著？此顯而易見的謊言，更顯出中國對維吾爾族的種族滅絕行為。

身為中國之鄰，台灣應更嚴謹地面對中國。首先，台灣和中國一樣存在「認同」問題，倘若成為中國的一部分，中國將如何處理台灣人民的認同衝突，其方法想必然也是用「滅絕台灣的身分認同」方式。其次，除內文提到的認同衝突因素外，中國政府緊盯新疆的另一背後因素是其在習近平指標性「一帶一路」（One Belt, One Road）政策中扮演的關鍵樞紐角色。中國政府計劃透過「一帶一路」增進與中亞國家的經濟交流合作，而新疆豐富的天然資源與優越的地理位置將讓計畫如虎添翼。做為中亞與中國的連接點，新疆有其地理位置的重要性。⁴³同樣道理，中國緊盯台灣，也是因為台灣具有重要的戰略位置。

第三，台灣雖有美國、日本支持，但在國際上想要站穩自己身為「國家」的地位，筆者認為還是要靠台灣人民的共識與團結。⁴⁴因為，即便聯合國，還有美國、德國等大國，以及同為突厥語系的土耳其都為維吾爾族發聲，譴責中國，但由於中國深具高度經濟影響力，許多國家雖甚為關注新疆問題，但卻沒有做出實質的制裁，例如美國總統川普曾強烈譴責中國對待少數民族的方式，並要求北京尊重少數民族的宗教自由，不過卻未祭出制裁，⁴⁵箇中原因，台灣也清楚。聯合國援救盧安達境內大屠殺的方式是否適用於中國境內，情況未明，畢竟中國在聯合國的身分及其對全球政治經濟的影響力皆與盧安達不同，聯合國如何介入維吾爾族滅絕問題，難度可能較高。

最後，從中國對維吾爾族種族滅絕的整體行為來看，中國如此對待維吾爾族，也可能會如此對待台灣，只是方法不同罷了。或許有些人會認為，中國沒有在香港澳門設置集中營，更不可能在台灣。當然，根據「習五點」，以及3月5日，中國國台辦主任劉結一的談話：「大陸秉持兩岸一家親的理念，率先與台灣同胞分享大陸發展的機遇，逐步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的待遇」，中國對台灣的統戰方式顯然與新疆不同。但筆者認為，中國僅是因「對象」或「對象條件」不同而採用不同方式，但其「目的」相同，都是要「改變其身分認同，成為中國人」。中國身為聯合國成員，但卻無視於《憲章》的信念宗旨，也無履行聯合國成員應該遵守的原則⁴⁶，面對這種國家，筆者認為台灣應該提高警覺，甚至應該提高標準來審查兩岸的政治交流，以免步入新疆的後塵。

【註釋】

1. 請參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International Day of Reflection on the 1994 Genocide in Rwanda,” *United Nations*, December 23, 2003,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RES/58/234>.
2. 聯合國新聞，〈聯合國舉行「盧安達境內滅絕種族罪國際反思日」紀念活動〉，《聯合國官網》，2017年4月7日，<<https://news.un.org/zh/story/2017/04/273822>>。
3. 應該稱「新疆」或是「東突厥斯坦」？對某些人而言，使用新疆即是對中國政權的認同，而對某些人而言，使用東突厥斯坦即是支持獨立之意。也許最中立的用法是使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簡稱XUAR），但為避免混淆，本文決定使用「新疆」一詞，此用法僅反映媒體論述和學術界的慣例用法，不代表任何政治立場。
4. 美國之音，〈人權組織聲明呼籲成立新疆問題國際調查團〉，《美國之音》，2019年2月4日，<<https://www.voacantonese.com/a/un-act-to-end-china-mass-detentions-in-xinjiang-20190204/4771539.html>>。
5. 江今葉，〈美國務院報告 點名中國新疆再教育營違反人權〉，《中央社》，2019年3月14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3140002.aspx>>。
6. 陳隆志，〈台灣與聯合國〉，陳隆志、陳文賢主編，《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聯合國研究中心），頁485。
7.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頁866-867。
8. 陳隆志，同註6，頁485-486。
9. 李明峻，〈聯合國的主要機構及其決策程序〉，陳隆志、陳文賢主編，《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聯合國研究中心），頁36。
10. 丘宏達，同註7，頁905。另外，有關中國代表權問題，請參考陳隆志，同註6，頁488-492；U.N. Doc. A/L. 630 & Corr. 1 & Add. 1-2.
11. 李明峻，同註9，頁52-53。
12. 「種族滅絕」一詞由拉斐爾（Raphael Lemkin，1900-1959）提出，拉斐爾是1915年針對亞美尼亞人和亞述人的屠殺的受害者辯護的律師。請參考Raphael Lemkin, *Axis Rule in Occupied Europe: Laws of Occupation - Analysis of Government - Proposals for Redress* (The Lawbook Exchange, Ltd., 2005), p1.
13. Frank Chalk and Kurt Jonassohn, *The History and Sociology of Genocide: Analyses and Case Studi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st edition, 1990).
14. 聯合國新聞，〈關於盧安達正義與和解進程的背景資料〉，《聯合國官網》，2014年3月，<<http://www.un.org/zh/preventgenocide/rwanda/bgjustice.shtml>>。

15. 聯合國新聞，同前註。
16. 關於細節請參考鄒念祖，〈聯合國與盧安達人權：滅絕種族及其他罪行之懲治〉，《問題與研究》，37卷11期，1998年11月，頁15-28與80。
17. James Millward, *Eurasian Crossroads: A History of Xinjiang* (Columbia Univ Pr., 2009), pp.1-5.
18. 霍爾·唐日塔格 (Hür Tangritagh)，《東突厥斯坦：維吾爾人的真實世界》(台北：前衛)，頁33-36。
19. 「突厥人」(Turkic peoples)一詞，是一個文化認同概念，並非血緣群體，是經過歷史上的長期遷徙，並融合、同化了大量其他民族後形成的。
20. 在清朝於十八世紀末侵佔新疆以前，中國人對新疆只有過兩次短暫的控制，請參考霍爾·唐日塔格 (Hür Tangritagh)，同註18，頁80-88。
21. 第一次的東突厥斯坦獨立運動發生在1933年，第二次則在1944年。王柯，《東突厥斯坦獨立運動：1930年代之1940年代》(香港：中文大學，2013年)，頁125-324。
22. Fanny Olson, *Uyghur Identity Contest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Identity in a Conflict Setting* (Sweden: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2015), pp.30-31.
23. Nick Holdstock, *China's Forgotten People: Xinjiang, Terror and the Chinese State* (I.B. Tauris, 2015), pp.37-39.
24. 陳破空，〈2009新疆到底發生了什麼〉，《新唐人》，2009年7月8日，<<https://www.ntdtv.com/b5/2009/07/08/a315040.html>>。
25. Nick Holdstock, *op.cit.*, pp.218-233.
26. 烏魯木齊，〈抗議中共開槍「世維會」將全球示威〉，《大紀元》，2009年7月7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9/7/6/n2580982.htm>>。
27. Xinhua, "China to favour minority officials in ethnically-- diverse regions." *XinhuaNet*, December 22, 2014,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china/2014-12/22/c_133871832.htm>.
28. Fanny Olson, *op.cit.*, p.25.
29. BBC中文網，〈昆明火車站發生暴力襲擊 上百人死傷〉，2014年3月1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3/140301_china_kunming_attack>。
30. 吳洛瑩，〈消失的新疆維族(下)〉，《上報》，2018年10月26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0686>；BBC，〈在囚的中國維吾爾族人：彷彿失去了靈魂〉，《BBC中文網》，2018年9月5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5418026>>。
31. 上報，〈消失的新疆維族(上)〉，《上報》，2018年10月26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0659>。
32. 約翰·斯威尼 (John Sweeney)，〈新疆「再教育營」受害者恐怖經歷〉，《BBC中

- 文網》，2018年9月6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fooc-45434483>>；黃琬琿，〈新疆維吾爾族的悲歌能停止嗎？〉，《台灣時報》，2018年12月23日，<<http://www.twtimes.com.tw/index.php?page=news&nid=759190>>。
33. 綜合報導，〈新疆強逼穆斯林學童吃豬肉 抗議學生慘被關進冷凍庫〉，《自由時報》，2018年12月8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645464>>；國際中心，〈中國強迫維族春節吃豬肉，違令者送再教育營〉，《上報》，2019年2月9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7263>。
 34. 德國之聲，〈人權組織警告：中國可能在大規模破壞維吾爾文化〉，《德國之聲官網》，2019年2月5日；黃琬琿，〈新疆維吾爾族知識份子的消失危機〉，《自由時報自由共和國》，2019年2月11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266508>>。
 35. 黃琬琿，同上註。
 36. 關於伊力哈木被抓之前的訪談，請參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伊力哈木入獄前訪談：我不知道明天他們會給我什麼罪名〉，《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官網》，2018年1月15日，<<https://www.amnesty.tw/news/2768>>。
 37. 保羅·克雷斯珀（Paul Crespo），〈中共正在進行「文化滅絕」〉，《寒冬》，2019年2月12日，<<https://zh.bitterwinter.org/ccp-committing-cultural-genocide/>>。
 38. 黃琬琿，同註20。
 39. 黑伊特的音樂以及其傳統和維吾爾本土化風格的真實性，受到全球維吾爾人的尊敬。從他的音樂到他的穿著，他代表了維吾爾人的日常生活和文化遺產，他時常鼓勵維吾爾人要為自己的身分和文化自豪。2010年，黑伊特因演唱《父親》一曲被中國官方監禁，歌曲改編自傳統維吾爾詩詞，內容主要講述父輩在過去的犧牲，呼籲年輕一代要尊重和緬懷前輩。
 40. Shannon Tiezzi, “Why Is Turkey Breaking Its Silence on China’s Uyghurs?” *The Diplomat*, February 12, 2019. <<https://thediplomat.com/2019/02/why-is-turkey-breaking-its-silence-on-chinas-uyghurs/>>.
 41. 其實土耳其政府發聲斥責中國主要原因是來自反對陣營the Great Union Party的壓力，請參考Shannon Tiezzi，前揭文。
 42. 美國之音，〈中國官方向外媒展示新疆“再教育營”〉，2019年1月8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266508>>。
 43. 細節可參考第二章到第六章，James Millward，前揭書。
 44. 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主席努爾·白克力是目前中共級別最高的維吾爾族官員之一，他也是內文提到2009年烏魯木齊事件主要鎮壓維吾爾族的人。這就是典型的自己人鎮壓自己人。
 45. 黃琬琿，同註34。
 46. 丘宏達，同註7，頁868。

【參考文獻】

- BBC, 2018/9/5。〈在囚的中國維吾爾族人：彷彿失去了靈魂〉，《BBC中文網》，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5418026>>。
- Chalk, Frank and Kurt Jonassohn, 1990. *The History and Sociology of Genocide: Analyses and Case Studi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st edition.
- Drillsma, Ryan, 2018/12/5. “Over 2 million Muslim minorities detained in Chinese concentration camps since April 2017,” *Taiwan News*, <<https://www.taiwannews.com.tw/en/news/3589949>>.
- Fanny, Olson, 2015. *Uyghur Identity Contest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Identity in a Conflict Setting*, Sweden: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 Holdstock, Nick, 2015. *China’s Forgotten People: Xinjiang, Terror and the Chinese State*, I.B. Tauris.
- Lemkin, Raphael, 2005. *Axis Rule in Occupied Europe: Laws of Occupation - Analysis of Government - Proposals for Redress*, The Lawbook Exchange, Ltd.
- Millward, James, 2009. *Eurasian Crossroads: A History of Xinjiang*, Columbia Univ. Pr.
- Tiezzi, Shannon, 2019/2/12. “Why Is Turkey Breaking Its Silence on China’s Uyghurs?” *The Diplom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9/02/why-is-turkey-breaking-its-silence-on-chinas-uyghurs/>>.
-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03/12/23. “International Day of Reflection on the 1994 Genocide in Rwanda,”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RES/58/234>.
- Xinhua, 2014. “China to favour minority officials in ethnically-diverse regions,” *XINHUANET*,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china/2014--12/22/c_133871832.htm>.
- 王柯，2013。《東突厥斯坦獨立運動：1930年代之1940年代》。香港：中文大學。
- 丘宏達，1994。《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
- 立行，2014/3/1。〈昆明火車站發生暴力襲擊，上百人死傷〉，《BBC中文網》，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3/140301_china_kunming_attack>。
- 江今葉，2019/3/14。〈美國務院報告 點名中國新疆再教育營違反人權〉，《中央社》，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3140002.aspx>>。
- 吳洛瑩，2018/10/26。〈消失的新疆維族（上）〉，《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0659>。
- 吳洛瑩，2018/10/26。〈消失的新疆維族（下）〉，《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0686>。
- 李明峻，2008/12。〈聯合國的主要機構及其決策程序〉，陳隆志、陳文賢主編，《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

- 保羅·克雷斯珀 (Paul Crespo), 2019/2/12。〈中共正在進行「文化滅絕」〉,《寒冬》, <<https://zh.bitterwinter.org/ccp-committing-cultural-genocide/>>。
- 約翰·斯威尼 (John Sweeney), 2018/9/6。〈記者來鴻:新疆「再教育營」受害者恐怖經歷〉,《BBC中文網》,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fooc-45434483>>。
- 美國之音, 2019/1/8。〈中國官方向外媒展示新疆“再教育營”〉,《美國之音》,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xinjiang-camp/4733372.html>>。
- 美國之音, 2019/2/4。〈人權組織聲明呼籲成立新疆問題國際調查團〉,《美國之音》,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un-act-to-end-china-mass-detentions-in-xinjiang-20190204/4771539.html>>。
- 烏魯木齊, 2009/7/7。〈抗議中共開槍 「世維會」將全球示威〉,《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9/7/6/n2580982.htm>>。
- 國際中心, 2019/2/9。〈中國強迫維族春節吃豬肉,違令者送再教育營〉,《上報》,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7263>。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2018/1/15。〈伊力哈木入獄前訪談:我不知道明天他們會給我什麼罪名〉,《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官網》, <<https://www.amnesty.tw/news/2768>>。
- 陳破空, 2009/7/8。〈2009新疆到底發生了什麼〉,《新唐人》, <<https://www.ntdtv.com/b5/2009/07/08/a315040.html>>。
- 陳隆志, 2008/12。〈台灣與聯合國〉,陳隆志、陳文賢主編,《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
- 黃琬琿, 2018/12/23。〈新疆維吾爾族的悲歌能停止嗎?〉,《台灣時報》, <<http://www.twtimes.com.tw/index.php?page=news&nid=759190>>。
- 黃琬琿, 2019/2/11。〈新疆維吾爾知識份子的消失危機〉,《自由時報》自由共和國,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266508>>。
- 鄒念祖, 1998/11。〈聯合國與盧安達人權:滅絕種族及其他罪行之懲治〉,《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11期,頁15-28與80。
- 綜合報導, 2018/12/8。〈新疆強逼穆斯林學童吃豬肉 抗議學生慘被關進冷凍庫〉,《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645464>>。
- 霍爾·唐日塔格 (Hür Tangritagh), 2016。《東突厥斯坦:維吾爾人的真實世界》。台北:前衛。
- 聯合國新聞, 2017/4/7。〈聯合國舉行「盧安達境內滅絕種族罪國際反思日」紀念活動〉,《聯合國官網》, <<https://news.un.org/zh/story/2017/04/273822>>。
- 聯合國新聞, 2017/4/7。〈聯合國舉行「盧安達境內滅絕種族罪國際反思日」紀念活動〉,《聯合國官網》, <<https://news.un.org/zh/story/2017/04/273822>>。◆